

证券代码：300587 证券简称：天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150

债券代码：123046 债券简称：天铁转债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于2020年4月17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41号）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1年12月7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兴业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7月12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鉴于本次发行工作的需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订了《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其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兴业证券签订了《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之持续督导终止协议》，因此兴业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中泰证券承接，兴业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中泰证券委派许超先生、张华阳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中泰证券及保荐代表人简介详见附件。

公司对兴业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附件：

一、中泰证券简介

中泰证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前身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中泰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600918.SH。目前，中泰证券注册资本为 69.69 亿元。

中泰证券于 2006 年 5 月获得保荐业务资格，并由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规划和实施。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资质齐全，具有主板、科创板、创业板、新三板等股权融资，以及债券融资、资产证券化、并购重组、创新融资及市值管理财务顾问等业务资质，可为客户提供综合性专业金融服务。

二、保荐代表人简介

许超先生：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博彦科技可转债、金鸿控股重大资产重组、西部证券非公开、红宝丽非公开、镇洋发展 IPO 等项目，具有丰富的企业融资和资本市场运作经验。许超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华阳先生：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数智交院 IPO、中威电子非公开发行承销等项目，具有丰富的企业融资和资本市场运作经验。张华阳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